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通〔2020〕8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律师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根据《辽宁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20〕1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0年全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凡在我省公告的律师事务所中的专职执业律师，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只要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评审标准

2020年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职称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将科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辽宁省律师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辽司〔2008〕150号)及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其中,关于“获得市级或省级律师协会以上律师行业荣誉称号”的要求不作为必备的申报条件。

三、评价方式

辽宁省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业内认可是评审委员会专家通过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最后,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例会,根据申报人员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实际情况,表决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人员必须在本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申报。

(二)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等,都应是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的。

(三) 数人共同撰写的论文，第一作者视为 1 篇论文，第二作者视为 1/2 篇论文，第三作者视为 1/3 篇论文，依此类推。发表文章的期刊杂志必须为法学类，其它相关的期刊杂志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上报。发表文章的研讨会必须是律师行业内的，其它相关的研讨会不能作为参评材料上报。

(四) 申报人员需提供论文的原件进行查验。无原件的，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龙源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

(五) 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其他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历年份为周年。

(六) 申报人员需要准确填报、规范书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可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rst.ln.gov.cn/>“下载”栏目下载）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七) 继续实行申报材料长期有效制。在评审标准、条件等政策和申报级别未变时，需再次申报的人员，可在提交上一年度报送过并装订完好的材料基础上，只需出具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

或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再次申报证明，重新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提交新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贡献等补充材料应另行装订成册并加盖相应印章。

（八）继续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申报人员须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新版）“备注”栏内填写如下承诺并签字：“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填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申报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评审材料，在职称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及评审结束后，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和以后2年的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各单位在审卷过程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材料应不予受理。公示程序和公示证明材料要规范有效。省司法厅对未出具公示证明及未经主管部门、当地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十一）经预审后准予提交参加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题目由评委根据个人申报材料中反映的业绩、成果及提交的论文、著作等拟定。

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分主卷和副卷。

(一)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主卷（需按下文顺序进行装订）：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1份。须填写完整，“单位推荐意见”一栏字数不低于100字。同时，另外提交《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11份，随主卷**单独报送**，不订入主卷。

2、资历、学历等相关材料。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经本单位盖章的学历查询和检索材料的复印件（无法查询和检索的，可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情况材料，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已经取得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荣誉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档案存放证明复印件。

3、业务能力材料。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包括经本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论文查询和检索材料的复印件）、著作、译作、发表刊物复印件（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必须要有会议提供的证明复印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证明复印件，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交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此表随主卷**单独报送**，不订入主卷。

主卷材料装订参照《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样式，A4 纸规格。主卷装订要整齐一致、目录明晰，申报人员要精心设计和选择装订材料内容，既要确保将有价值、能充分体现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材料装订入卷，又要简化和取消无评审价值的材料。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http://rst.ln.gov.cn/> “下载” 栏目下载。

(二)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副卷：（需要制作原件清单，列明报送的原件）

1、有关材料原件。经本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学历查询和检索材料或相关材料、职业资格证明、任职资历证明、业绩成果获奖证书，论文（经本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论文查询和检索材料）、著作、译作发表刊物（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或文章，必须有会议提供的证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证明，荣誉证书，学术（衔）称号和有关证明原件，法律顾问的合同文本原件。

2、原始卷宗。本人现任律师专业级别评定后（不含当年）开始承办的 10 本原始案卷卷宗（包括 3 项所要求的 5 个重大疑难案件案卷）。

3、案例材料及评议意见一式三份。本人现任律师专业级别评定后（不含当年）办理的 5 个重大疑难案件的案例材料（注：并非卷宗，而是案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业务须有案件经过、起诉书或答辩状或辩护词、判决书或调解书、结案总结等内

容；非诉讼业务须有事件经过、相关的法律文书或经历的谈判过程、业务承办效果、办结小结等内容）复印件，并分别后附两位高级律师的评议意见（应附出具评议意见的高级律师职称证复印件）。申报一级律师的，应由一级律师出具评议意见。

4、著作（论文）及评议意见一式三份。著作（论文）复印件，并分别后附两位高级律师的评议意见（应附出具评议意见的高级律师职称证复印件）。申报一级律师的，应由一级律师出具评议意见。

5、法律顾问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参评人员本人现任律师专业级别评定后（不含当年）担任政府或企事业单位4家以上法律顾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

6、申报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背后请写清姓名）。

申报的各类表格须填写完整，按要求加盖各单位或部门公章；相应证书、相关文章的复印件以及查询和检索材料，均须加盖各单位和主管部门印章。

六、申报程序

各市申报人员须经所在律师事务所推荐，报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初审。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统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查合格的再由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按规定时间统一报省律师协会。未按程序申报、审核的材料，省律师协会不予受理。

申报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须依据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经单位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申报。

各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和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严格核实申报材料 and 单位推荐程序，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集中报送申报材料。

七、报卷时间及地点

1、报卷时间：截止至2020年9月15日，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卷，过期不予受理。省司法厅将对报评材料进行审查，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各市要在9月30日之前补齐，逾期不再接收。

2、报卷地点：省律师协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11门）。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汪盛

联系电话：18624025577

